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2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3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3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的含义：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京滨股份、京滨光电、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滨有限	指	京滨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实际控制人	指	增田清志、增田淑惠、增田博志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发行保荐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宋滨	具有 7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爱柯迪（600933）、电魂网络（603258）、米奥会展（300795）、澳弘电子（605058）的首发上市；天舟文化（300148）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高俊	具有 17 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亚厦股份（002375）、广田股份（002482）、电魂网络（603258）、松原股份（300893）首发上市；卧龙电气（600580）、软控股份（002073）非公开发行；宝鹰股份（002047）借壳 ST 成霖重大资产重组；广田股份（002482）公司债；海正药业（600267）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张培：具有 8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电魂网络（603258）、米奥会展（300795）、澳弘电子（605058）等首发上市，以及霞客环保（002015）配股、天舟文化（300148）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王艳雄、雷博。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Keihin Optech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8,797.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MASUDA KIYOSHI（增田清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
住所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柳州路 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082474660
邮政编码	215500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增田博志
联系电话	0512-5284 7316
传真	0512-5285 3229
电子邮箱	jckkc@jckkc.com
公司网址	www.jckkc.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方玮、王昊南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

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国金证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京滨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京滨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京滨光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质

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 2015 年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瑞德”）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华鼎瑞德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华鼎瑞德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华鼎瑞德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华鼎瑞德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华鼎瑞德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华鼎瑞德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华鼎瑞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的基本信息

华鼎瑞德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9449926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5 号楼 132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吕秋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华鼎瑞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华鼎瑞德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1 年 3 月 21 日，华鼎瑞德出具“瑞德咨字[2021]007 号”《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除聘请华鼎瑞德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1）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的说明；（2）取得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获取第三方出具的相关文件；（3）查询发行人会计凭证和银行付款信息，核查聘请第三方费用的支付情况，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聘请了日本利奥联合银座法律事务所(日文:レオユナイテッド銀座法律事務所)作为境外律师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聘请了北京兰博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作为翻译机构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翻译。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中保荐机构、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京滨光电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京滨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京滨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明确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管理系统。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5139号、**9579号**）、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138号、**9578号**），**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1,626.36万元、20,034.69万元、28,708.62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74.48万元、2,292.86万元、5,168.58万元；**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09.84万元**，占2020年度的**63.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3.08万元**，占2020年度的**63.71%**。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138号、**9578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5139号、**9579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系由京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京滨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6 月，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138 号、**9578 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5139 号、**9579 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

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摄像头模组厂商和其他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商，下游产业的产业发展特点及竞争态势导致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8,207.45 万元、12,492.49 万元、21,517.11 万元和

13,870.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60%、62.35%、74.96%和 **76.1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相似。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欧菲光、舜宇光学、三星电机等全球前列摄像头模组厂商，但是若主要客户未来自身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与其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终端应用品牌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终端主要为小米、苹果、三星等品牌智能手机，索尼等品牌相机，东芝、柯尼卡美能达等品牌复印机/扫描仪。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品牌集中度较高，各主要品牌的收入占比如下：

品牌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苹果	28.44%	18.78%	18.85%	13.15%
三星	23.75%	19.97%	3.38%	2.39%
小米	-	14.53%	49.09%	68.01%
OPPO	-	4.30%	2.07%	2.19%
东芝	7.60%	4.77%	2.17%	1.60%
合计	59.79%	62.35%	75.56%	87.34%

报告期内，公司 IRCF 业务从代工逐步转为直供摄像头模组厂商，公司客户欧菲光、舜宇光学、三星电机等全球前列摄像头模组厂商向包括公司股东小米基金的关联方小米科技在内的各大手机品牌生产商供应摄像头模组。树脂 IRCF 的优势符合手机等消费电子的发展需求，小米科技为国内应用树脂 IRCF 量最大的终端厂商，而公司为国内最大的生产树脂 IRCF 企业，导致公司 IRCF 最终应用于小米品牌的比例逐年增加。欧菲光、舜宇光学、三星电机等模组厂商选择供应商均有独立的招投标体系，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模组厂商的合格供应商标准或者出现大量采购项目未能中标的情况，或未来小米品牌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应用于光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价格与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生命周期紧密相关。在终端产品价格下降时，其适配的元器件价格通常会随之下降。

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行业新产品在上市初期定价相对较高，而一旦其产品进入市场成熟期，产品价格将会下降。终端产品价格的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涨价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光学玻璃、树脂材料、镀膜材料、底座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不含运费）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26.12%、31.50%、41.24%和 44.39%，随着业务重心从境外转向境内，从为同行提供镀膜加工服务转向直供摄像头模组厂商，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同一规格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价格走势比较平稳。但若因市场供求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5、树脂 IRCF 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树脂 IRCF 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29.25%、49.32%、64.32%和 72.83%，公司的树脂材料终端供应商仅为 JSR，因此公司存在树脂材料在一定程度上依赖 JSR 的风险。JSR 是全球主要的光刻胶生产商、最大的 IRCF 用树脂材料生产商，虽然公司与 JSR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供应商所在国与我国发生贸易摩擦，供应商生产经营突发重大变化或者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原材料短缺进而影响生产的风险。

6、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光学在消费电子、车载镜头、半导体制造等领域的应用不断加深，行业内的现有企业不断加强技术、人才、资金等的投入，并吸引其他行业的企业涌入，市场竞争可能日趋激烈。目前同行业公司水晶光电、五方光电等均为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资金实力、融资途径等方面与发行人相比具备一定的优势。在面临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时，公司若不能在技术储备、销售与服务、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公司可能难以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7、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带来的风险

光学光电子元器件行业全球化程度高，因此易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贸易政策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例如中美贸易摩擦等。报告期内，采购方面，树脂材料均采购自日本公司 JSR；销售方面，虽未直接出口美国，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则可能会对公司部分终端用户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传导至公司。如日本或美国实施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政治经济环境或者外汇汇率发生不利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3,240.14 万元、4,539.52 万元、5,482.13 万元和 3,663.03 万元，未来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公司的人力成本预计将继续增加，一定程度上会对经营业绩造成压力。

9、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病毒疫情陆续在国内外爆发。疫情对宏观经济、各行各业造成了不同程度影响，公司所处的光学光电子元器件行业也受到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员工延期复工返岗，物流配送周期延长，一定程度地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和终端产品需求量。

目前公司及上下游供应商、客户生产状况稳定，但全球疫情仍在持续蔓延，未来若国内疫情防控出现反复、国际疫情无法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全球各级产业造成一定冲击，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关键生产设备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真空镀膜设备多数来自进口，主要采购自日本光驰，日本光驰为全球知名的真空镀膜设备生产商，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人与其合作二十多年，双方已形成较高的契合度，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精密切割机主要采购自日本 Disco Corporation 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出于设备操控经验的一贯性及售后服务的便捷性，关键性设备的供应商较为集中。真空镀膜设备和精密切割机供应商集中是公司出于生产便捷性考

虑，而非技术垄断，国内外还有其他设备生产商。

尽管公司不依赖于关键性设备供应商，设备供应也较为稳定，但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升级，导致设备供应商所在国家出台限制性贸易政策，则可能出现公司无法采购相关生产设备或生产设备的零配件，需要切换供应商的情形，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研发能力无法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终端产品，消费电子更新换代快、技术革新相对频繁，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来快速响应下游行业的需求。如果公司研发能力和产品迭代能力无法与下游行业的需求及技术创新速度相匹配，则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密集和人才密集型特征，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对于发行人新产品研发与试制、产品品质控制等具有重要意义。通常技术人员不仅要有专业知识更需要有实践经验，在膜系设计上需要有广泛材料的实践经验才能设计出具有强操作性的膜系方案，在镀膜工艺与工艺控制上需要经过大量的实践总结方能具备高效解决问题的能力。无论是膜系设计还是工艺控制，一名合格的技术人员都需要多年的培养，公司技术人员大多数已具有十年以上的行业经验，部分核心骨干更是具有海外技术研修的经历。

面对市场化竞争的挑战，公司存在一定的技术人才流失风险。一旦公司研发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规模方面扩张较快。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

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的经营管理将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增田清志、增田淑惠和增田博志。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3.51% 股权。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如果控制不当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财务风险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713.36 万元、8,314.52 万元、15,953.15 万元和 **19,682.46 万**，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5%、27.32%、30.88%和 **35.09%**。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将增加公司资金成本。

虽然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票据基本为银行承兑汇票，但由于金额较大，若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8.52 万元、3,634.07 万元、4,653.80 万元和 **5,076.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1%、11.94%、9.01%和 **9.05%**。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相应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率，若未来发生市场需求变化、存货管理不当等情况，使得存货的报废和跌价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摄像头模组产业向我国大陆地区集聚，公司成功导入境内大型摄像头模组厂商客户，公司的市场重心从境外转向境内，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客户结构有所调整。境内客户相对境外客户在信用期、付款方式上均有所不同，境外客户的信用期主要为月结 30 天，境内客户信用期主要为月结 60 天和月结 90 天，付款方式上境外客户以银行转账结算，境内客户则以票据结算为主。客户结构的调整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出现变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6.67 万元、57.41 万元、-1,099.01 万元和 **2,105.95 万元**。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的次年回款比例分别为 98.34%、99.22%，2020 年末应收账款在 2021 年 1-5 月的回款比例为 98.68%。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未来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如不能及时回笼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长期处于较低水平，将导致业务运营资金不足，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照 15%的比例征收；子公司溧阳畅宇、无锡滨京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19 年度、2020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74.35 万元、189.53 万元、428.89 万元、**267.34 万元**，因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0 元、28.33 万元、45.79 万元、**48.66 万元**，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6%、8.07%、7.85%及 **8.17%**，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收紧，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境外采购和销售的结算货币主要为日元和美元，另外有部分日元银行贷款。日元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受全球政治、经济影响呈现一定波动，汇率变动给公司造成的汇兑损失（负数为收益）分别为-209.29 万元、-133.69 万元、4.31 万元、**-215.44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关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虽然公司建设产品生产线及技术研发的经验较为丰富，但仍存在项目实施过程出现问题，并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主要是基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分析，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现有的经营状况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市场不利变化、技术替代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产折旧与摊销摊薄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上升，并相应增加资产折旧及摊销。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预计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成本、费用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

司的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投资者认购不足，则公司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行业，是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细分行业。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是光电信息产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是光感知的核心部件之一。

公司于 1994 年成立，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的专业生产商，积累了大量全球知名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客户。公司客户包括大型摄像头模组厂商（如欧菲光、舜宇光学、丘钛科技、三星电机、瑞声科技、联创电子、同兴达等）、国际知名光电子产品生产商（如 SONY、柯尼卡美能达、理光、东芝、松下、奥林巴斯、AGC、NEC、Honeywell 等）。上述客户对供应商的遴选、认证极为严格，一般企业很难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不断在各个光学领域开展自主创新，已经掌握包括不同材质真空镀膜技术、3D 结构光镀膜技术、树脂镀膜技术、晶圆镀膜技术、AVI 自动检查技术、全自动光谱分捡技术、干式洗净技术、风刀超声波洗净技术、超硬钢刀冲压切割技术、精密刀轮切割技术等行业领先核心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其中 6 项是自主研发取得，另外还有自主研发所得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

公司生产的 IRCF 包括树脂滤光片、蓝玻璃滤光片和白玻璃滤光片，品类齐全能够满足不同等级客户的需求。特别在树脂 IRCF 领域公司拥有市场先发及技术领先优势，树脂 IRCF 镀膜难度大同时产品相比较玻璃 IRCF 具有“轻薄牢”、光学特性好、易于自动化加工等优势，属于新一代 IRCF，目前主要在智能手机高端机型中应用，如 4800 万像素和 6400 万像素及以上的机型。

公司秉持“生产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的发展理念，在同行业公司仍集中于生产 0.21mm 厚度的玻璃 IRCF 的情况下，公司已稳定量产 0.11mm 树脂 IRCF，0.075mm 树脂 IRCF 也已实现批量生产，并正在进行 0.05mm 树脂 IRCF 研制。树脂 IRCF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增田清志先生带领技术团队首创以树脂作

为基材研制的新一代 IRCF，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小米基金、古道煦沣、奥银湖杉、三行智祺、古道三期和湖杉浦芯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科力投资、睿丰投资和大智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格科微、水晶光电、邵纬管理、嘉兴燕翼和康虞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述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及登记程序。

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小米基金

小米基金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E206，其基金管理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7842。

2、古道煦沣

古道煦沣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4222，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5264。

3、奥银湖杉

奥银湖杉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3858，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0294。

4、三行智祺

三行智祺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T692，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1588。

5、古道三期

古道三期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9099，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5264。

6、湖杉浦芯

湖杉浦芯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V477，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029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培 2021年9月9日
张培

保荐代表人： 高俊 2021年9月9日
高俊

宋滨 2021年9月9日
宋滨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1年9月9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1年9月9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1年9月9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1年9月9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1年9月9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授权高俊、宋滨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项目协办人为张培。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宋 滨



高 俊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